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12.08.29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一)、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特設置「花蓮縣長橋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設置及作業程序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委員會推動之事項如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1.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參、組織及任期

1. 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共5人，由教職員互選，其中女性委員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2. 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訓導組長兼任，辦理性平會相關業務。
3. 性平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肆、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伍、工作事項

(一)、行政方面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課程與教學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等）融入各領域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6.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四)、環境與資源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伍、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陸、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之。

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人數及性別**

職 稱	姓 名	性別	身分代表
主任委員	許 0 真	女	校長
執行秘書	鄒 0 華	男	教師代表
委 員	鄧 0 豪	女	教師代表
委 員	薛 0 勻	女	教師代表
委 員	黃 0 霆	男	教師代表
委 員	劉 0 春	女	學校代表

承辦人：

教務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輔導教師：

總務主任：